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指南针	股票代码	3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鸣	陈馨、李静怡	
电话	010-82559889	010-8255988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A 座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A 座	
电子信箱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8,014,029.00	541,393,816.00	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429,410.00	131,083,843.00	14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075,422.00	128,490,698.00	1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9,512,523.00	288,013,272.00	9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3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3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4%	11.05%	1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5,453,908.00	2,045,588,428.00	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2,216,125.00	1,282,080,185.00	3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1%	165,626,536	165,626,5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0%	14,657,140	0		
陈宽余	境内自然人	3.37%	13,723,963	13,723,963		
隋雅丽	境内自然人	3.03%	12,318,376	0		
马燕黎	境内自然人	1.72%	7,000,400	0		
李宓	境内自然人	1.62%	6,600,000	0		
张春林	境内自然人	1.39%	5,668,577	0	质押	804,300
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5,35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065,639	0		
孙鸣	境内自然人	0.83%	3,395,348	2,546,5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马燕黎、李宓、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公司未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马燕黎、李宓、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马燕黎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7,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00,400 股；公司股东李宓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6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9 月，公司报名参与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并经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被确定为网信证券重整投资人。之后，网信证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发《关于核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9 号），核准公司成为网信证券主要股东；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裁定批准网信证券《重整计划》并终止网信证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参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056、2022-012、2022-014）、《关于参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040）。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作为网信证券重整投资人，拟向网信证券管理人支付现金 15 亿元用于清偿网信证券债务，并在重整完成后持有网信证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并对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1 日，网信证券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及新《营业执照》，网信证券 100% 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与网信证券签订的《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已生效。公司已按约定以自筹资金 5 亿元先行增资网信证券，网信证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网信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